

证券代码：837796

证券简称：黑马高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青岛东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青岛东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青岛智信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设立日期	2015年6月19日
实缴出资	43,423,953.46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石岭路39号名汇国际1号楼905室
邮编	266100
所属行业	创业投资
主要业务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334106374Y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东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8,480,040股，占比 10.00005%	直接持股 8,480,040 股，占比 10.0000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8,480,040股，占比 10.0000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80,040 股，占比 10.0000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8,380,040股，占比 9.88212%	直接持股 8,380,040 股，占比 9.8821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8,380,040股，占比 9.882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80,040 股，占比 9.8821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	有	2021年4月22日，青岛东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同意青岛东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所持黑马高科股份。

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16年6月13日，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2021年12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挂牌公司10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10.00005%变为9.88212%。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公司股东自愿转让挂牌公司流通股份，并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转让。如有后续交易，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东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东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东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1年12月30日